

议事时间

立法院每年开会约14个星期(42天)。

开会日 - 星期二、星期三和星期四

立法院在上午10点半至下午12点半、下午2点半至6点半开会。两周召开一次的例会在星期五上午9点半至下午1点开会。不过立法院可能会晚一点休会,因为它常常辩论至晚上。

提问时间

每个开会日下午2点半为提问时间,通常持续1小时。在提问时间里,非执行成员(非部长成员)可未经知照而向部长们提两个问题 - 一个主要问题和同一议题的一个补充问题。

每日活动计划

每日活动计划列出开会当天的议程。其性质与商业会议议程相似。每日活动计划在开会当天上午9点半后公布于立法院的网站上。

通知单

通知单是立法院的正式议事日程,它列出所有未竟议程。

委员会议程

委员会议程是与委员会活动有关的通知单。其内容包括委员会全体成员的细节、权限、当前的问讯和所提出的报告等。

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是立法院在开会当天所作的所有决议的正式记录,休会后两小时内被公布于网站上。

议事录

议事录是议员发言的逐字记录。

上述所有文稿均可通过立法院的网站下载,网址是 - www.parliament.act.gov.au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立法院
邮政总局信箱 1020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的教育办公室可以
为个人和团体组织考察讨论会
欲了解详情,请与教育办公室联系,电话号码
: 6205 3016, 传真号码: 6205 0006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
立法院

了解澳大利亚
首都领地立法院



请拨打电话 6205 3016 或浏览网站
www.parliament.act.gov.au
与教育办公室联系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立法院

简史

随着各州于1901年建立联邦制, 澳大利亚开始寻找国家的首都 - 澳大利亚联邦议会所在地。

1911年在离悉尼100英里外的地方建立了联邦首都领地, 并于1913年给这个地方取名为堪培拉 (Canberra), 土著话为“开会地点”之意。设在墨尔本的联邦议会于1927年才搬到堪培拉的议会大厦。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由联邦议会根据宪法第122项的精神通过领地部长加以管治, 直至1989年5月11日 开始自治时为止。

然而,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的居民从早期阶段就想在该市的管理方面拥有发言权。因此, 从20世纪30年代起就成立了咨询理事会来向联邦部长提供与堪培拉事务有关的咨询。个人被指派或挑选进咨询委员会。

咨询理事会并无实权, 因为它只能提供咨询。最初是指派咨询代表, 但到1974年, 堪培拉有了完全由选举产生的称为立法院的咨询理事会。立法院由18位半日制代表组成, 这些代表是由有利益相关的市民选举产生的。

1978年举行一次公民投票以了解堪培拉人是否愿意继续接受联邦政府管治。当时有百分之63的人投票支持联邦管治。可是随着鲍勃·霍克 (Bob Hawke) 于1983年当选工党总理, 局面被颠倒过来, 因为他在竞选时承诺让澳大利亚首都领地自治。立法院于1989年5月举行第一次会议, 17位全日制议员出席了会议。

赫尔-克拉克选举制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立法院的议员是通过按比例推选代表的选举制即所谓的赫尔-克拉克 (Hare-Clark) 选举制产生的。投票者通过1992年的公投表决选择了这一制度。

赫尔-克拉克选举制是以英国律师托马斯·赫尔爵士和1887至1892年间的塔斯马尼亚国会议员安德鲁·英格兰斯·克拉克的名字命名的, 他们改良了这一制度并于1897年将其引进塔斯马尼亚。

赫尔-克拉克选举制是按比例推选代表的选举制, 这种制度被称为单一可转移选举制。

选举人表明他们对各候选人的偏好, 要想被选上, 候选人必须得到一定配额的票数。每个选举人持有一张选票, 他们的选票可按其选票上所说明的偏好从一个候选人身上转移到另一个候选人身上, 直到所有的空缺都由被选举人填满为止。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被划分成三个多议员选区, 即 Ginninderra, Molonglo 和 Brindabella 选区。总共有17位议员被选进澳大利亚首都领地立法院, Ginninderra 和 Brindabella 选区各占5个名额, Molonglo 选区占7



澳大利亚 首都领地 立法院

第一届立法院 - (1989-1991年)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立法院于1989年5月11日首次举行立法会议。罗斯玛丽·弗利特 (Rosemary Follett) (工党) 为首任首席部长, 特拉沃·凯恩 (Trevor Kaine) (自由党) 为首任反对党领袖。首届立法院中其它党派的代表包括:- 废除自治联盟 (1名)、不要自治党 (3名) 和居民大会 (4名)。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的管治

首都领地有三个管治分支:-

- **立法机关**
- 由17名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并负责订立管治首都领地的法律。立法院有权:
 - 选举首席部长;
 - 订立法律;
 - 复审政府的行动;
 - 督察政府的财务等。
- **执行机关**
- 由首席部长和多达4名首席部长任命的部长组成。执行机关通过公务员机构负责管治好首都领地。执行机关 (即内阁) 还拟订首都领地的预算。
- **司法机关**
- 由首都领地最高法院和地方法庭组成。司法机关负责落实法律裁决。司法机关是个独立机构, 它处理民事、刑事或行政方面的事务。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 立法院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立法院联系细节:

A.C.T. Legislative Assembly
GPO Box 1020
Canberra A.C.T. 2601

电话: 02 6205 0439
传真: 02 6205 3109

电子信箱: secretariat@parliament.act.gov.au